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高天賜議員 2015 年 9 月 23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837/E654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目前正在制訂中的《稅收法典》，將會成為日後澳門特區稅收制度的基礎法律，該法典將整合散見於各現行稅法中的同類規範，去其矛盾，使其為一有系統之彙編，以便適用於法律援引。同時，《稅收法典》亦將闡明對納稅義務的規範，以及訂定在稅收過程各階段中各方應遵守的原則、程序及相關權責，當中亦涉及與《稅務執行法典》有關的部份。《稅收法典》的制訂將會強化稅務行政當局的稅收徵管能力，同時亦可更有效保障納稅人的應有權益。

就制訂《稅收法典》的進度，特區政府曾於 2011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《稅收法典》法律草案，並於同年 6 月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作出引介。隨後，為配合本澳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，特區政府有意重新檢視各項稅務法例，以便進一步完善《稅收法典》法律草案的內容，因此於 2012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出撤回該法律草案，同時成立專責工作小組，對各項主要稅務法律進行研究和審視。而現階段，財政局已基本完成《稅收法典》法律草案初稿，並聽取了法務部門的意見，現時正向司法機關、公共部門及專業團體等徵詢意見。

局長
容光亮

容光亮

2015年10月22日